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明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758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宜以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450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緯於民國112年12月4日7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臺39線北側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貿然向左偏駛準備超越同向前方之自小客車，適有告訴人吳雪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其同向左前方正常行駛，被告左偏行駛後不慎碰撞告訴人機車之右側車身，致其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第六肋骨骨折、頭部鈍挫傷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
02 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秋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